

附件 1

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工作方案

一、监管目标

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安全工作部署，适应双碳目标下能源低碳转型发展新形势，针对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情况开展专项监管，研判供需形势、摸排典型问题、推广典型经验，构建以气源合同落实为前提、气电协同为保障、相关机制作配套的工作体系，强化天然气发电用气平稳有序供应，引导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。

二、监管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1号）

（二）《天然气利用政策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）

（三）《“十四五”现代能源体系规划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210号）

（四）《“十四五”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82号）

（五）《“十四五”电力发展规划》（发改能源〔2021〕1869号）

(六)《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》(国能发监管〔2022〕5号)

三、监管范围

本次专项监管重点是广东、江苏、浙江等燃气发电重点省份气电供需衔接情况,以及内陆(青海省等)和海上风光等新能源与天然气融合发展情况。其他省份可由相关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开展。

四、监管内容

(一)燃气发电项目推进情况。

区域内已投运及在建、规划天然气发电电厂项目清单(填报附件2)。信息包括:项目名称、项目主体、建设地点、项目进展(已投运、在建、规划)、装机规模、项目类型(调峰电站、热电联产、分布式)等。

(二)燃气发电项目气源合同落实及履约情况。

已投运燃气电厂。2018年以来,各项目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。对2022—2025年气源合同签订的安排和考虑。

在建及规划燃气发电项目。对应各项目投产节点,逐年梳理至2025年的气源筹措情况。各项目气源是否已落实,是否已与相关方签订气源合同或意向协议。

有关省“十四五”燃气发电供气主体概况,各供气主体自身资源是否落实,特别是非三家油气央企外的第三方供气主体,是否已签订进口长协。有关省对燃气电厂等大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直

购直销合同的政策规定，以及各方诉求。

（三）气电协同机制落实情况。地方政府、气电企业、供气企业、管输企业等各方气电联调联保联供机制建立及情况；天然气发电顺价机制配套情况。

（四）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情况。典型地区燃气调峰发电项目与新能源发电项目协同推进、合资合作情况，以及相关气源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专项监管工作中，发现的典型经验或典型问题。

五、监管步骤

（一）启动部署（5月至6月）。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工作方案》，启动专项监管工作。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按照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启动辖区内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自查反馈（7月至8月）。上游资源供应企业及省天然气主管部门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。8月20日前，广东省能源局、江苏省能源局、浙江省能源局、青海省能源局针对辖区内相关情况，上游资源供应企业央企集团公司针对本企业情况，分别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相关附表，一并反馈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并抄送相应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。

（三）现场监管（9月至10月）。在自查基础上，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派出机构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现场监管，视情况采取非现场、非接触监管等方式开展。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将适时组织

对中国石油、中国石化、中国海油等央企总部开展现场监管调研。现场监管结束后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于10月20日前将监管报告报国家能源局。

（四）形成监管报告（11月）。国家能源局梳理汇总各方专项监管开展情况，形成专项监管报告，适时按程序做好信息共享，推动完善后续工作。